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406號

原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

被告 顏佳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7,61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83,739元自民國112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  
訴訟費用新臺幣7,71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陳怡君邀同被告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4月16日與訴外人鍾佩序簽訂分期付款買賣契約，買受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約定以每個月為一期，共分60期清償，每期應給付分期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6,422元。嗣原告於110年4月16日受讓上開債權，陳怡君及被告再與原告簽立債權讓與同意書，是鍾佩序對被告之上開債權，已由原告概括承受，並以前開車輛設定動產抵押以擔保上開債務。詎陳怡君自112年4月19日起即未再繳款，依債權讓與同意書第11條第1項約定，即喪失分期清償之期限利益，原告得不經通知要求立即清償全部債務。爰依分期買賣價金請求權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、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尚積欠之本息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同意書、  
02 動產抵押契約書、繳款紀錄表等件為佐（見本院卷第16頁至  
03 22頁等）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均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  
04 依分期買賣價金請求權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、債權讓與法律  
05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07,614元，及其中483,739元自112年4  
06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  
07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 
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銘宏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  
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  
14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 
16 書記官 陳怡文